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6206.59万元收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集团")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环保公司")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和环保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对方华鲁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鲁集团不存在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8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华鲁集团持有的中和环保公司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交易对价为6206.59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和环保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对方华鲁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华鲁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展期借款人民币3.5亿元,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公告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华鲁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3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000771039712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华鲁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507.1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18.53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5.50亿元,净利润76.83亿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华鲁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544.7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44.27亿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6.66亿元,净利润25.56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状况

公司名称: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坤
住 所:济宁高新区东外环路6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800777447610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合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是华鲁控股所持有的中和环保公司60%国有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和环保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审计状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和环保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16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中和环保公司资产总额为2.94亿元,净资产1.20亿元, 2021年1-8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净利润1025.46万元。

根据审计进展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和环保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进行了期后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160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中和环保营业收入1.09亿元,净利润346.55万元。 2021年11月4日,中和环保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925.73万元。其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得红利2955.44万元,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得红利1970.29万元。截止2022年5月31日,中和环保资产总额2.52亿元,净资产7424.22万元。

4、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和环保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新评报字[2022]第0086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377.46万元,评估价值为32,297.56万元,增值额为2,920.10万元,增值率为9.9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374.06万元,评估价值为17,374.0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03.40万元,评估价值为14,923.5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增值额为2,920.10万元,增值率为24.3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919.09万元,评估增值2,915.69万元,增值率为24.29%。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923.50万元,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4,919.09万元,相差4.41万元。本次评估考虑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最终结果,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业务收入中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废水处理,固废处理主要为鲁抗医药股份公司服务,经营使用的大部分资产为租赁鲁抗医药股份公司的资产。故收益法评估的客观性受到很大限制,评估结论可靠性不足。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923.5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2021年10月19日,鲁抗中和环保2021年第四次股东会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8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925.73万元,于2021年11月4日发放现金红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约定以中和环保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结果(14,923.50万元)对应标的产权比例与标的产权交割过渡期净利润(346.55万元)之和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即:转让方持有中和环保60%股权转让价款(含期后分红权)为91,620,286.95元。鉴于2021年11月已收取了中和环保公司期后分红款29,554,376.03元,该款项实际应归受让方所有,扣除该分红款后,最终实际确定本次转让价款为62,065,910.92元。

2、产权转让方式

按照国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采取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

3、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4、职工安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职工安置。

5、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产权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6、产权交割事项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于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7、产权转让的税费负担

(1)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本产权交易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权债务转让等情况;本公司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为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更好地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环保问题。中和环保公司整体并入鲁抗医药后,可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本次签署协议书的审议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2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可以更好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环保问题,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向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展期,展期借款金额3.5亿元,展期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4月27日。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华鲁集团不存在其他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十届十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2021年8月审计报告;
5、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2022年5月审计报告;
6、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范围的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兽用药、医药包装品及饲料添加剂的制造、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的制造、加工、销售;医药化工设备制作、安装;医药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范围的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兽用药、医药包装品及饲料添加剂的制造、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的制造、加工、销售;医药化工设备制作、安装;医药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00 在公司高新园区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丛克春、杨志勇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议程等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高新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2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由杨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南厂区五宗国有建设用地237100平方米(折合约355.65亩,其中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14675平方米,委托本公司统一办理)由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储,土地收储费用人民币36039.6万元(其中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费用2282.256万元)。

●本次土地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土地收储概述

公司2016年实施"退城进园",至2020年顺利完成搬迁工作。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济宁市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办法》、《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北厂区土地分次签订土地收储合同的批复》等文件精神,拟将公司南厂区及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五宗国有建设用地237100平方米(折合约355.65亩)进行收储。依据济宁市"退城进园"相关政策,本次收回土地的收储土地包干费为36039.6万元。上述收储土地包干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收储费,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补偿费,因收储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市政府对企业实施"退城"的奖励。本次收储地块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14675平方米,对应土地包干费2282.256万元,系公司接受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相关手续,不计入公司账面值。

2022年8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上述五宗土地由政府收储。本次土地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土地收储的相关方

本次土地收储方为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收储土地基本情况

(一)标的土地坐落位置、面积及用途

1、济中国用(2005)字第0802050387号
土地位置:电化路以东、李楼村以北
土地性质:出让地
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22117平方米

2、济中国用(2003)字第0802030416号
土地位置:电化路以东、李楼村以南、后营村以北
土地性质:出让地
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22470平方米

3、济中国用(1999)字第08020100309号、济中国用(1999)字第08020100308号、济中国用(2003)字第0802030033号。
济中国用(2005)第0802050368号(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
土地位置:太白楼西路以北、新华路以西、新华路西街以南
土地性质:出让地、租赁
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192126平方米
租赁终止日期:2025年11月

4、济中国用(1999)字第08020100310号
土地位置:新华路以东、李楼村以南以北
土地性质:出让地
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205平方米

5、济中国用(95)字第080200436号
土地位置:新华路以东、恒丰房地产公司以西
土地性质:出让地
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182平方米

(二)标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价值

标的土地为出让及租赁国有工业用地,出让地账面原值2,095.30万元,标的土地上工业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等账面原值为 82,379.05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标的土地账面净值为769.25万元,地上附属物账面净值为14,417.13万元。

四、土地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收回标的

乙方使用的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37100平方米(折合约355.65亩,其中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14675平方米)。

3、收储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收回乙方土地的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为36039.6万元(其中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包干补偿费2282.256万元)。甲方支付乙方的上述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补偿费,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补偿费,因收储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市政府对企业实施"退城"的奖励,甲方不需另外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补偿费用。

(2)甲方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并积极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用于乙方土地包干补偿费的支付:

①自市财政部门将本阶段土地包干补偿费拨付甲方之日起30日内支付该宗地总土地包干补偿费的20%,即7207.9万元(其中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包干补偿费456.45万元);

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条件如期交付净地的,自市财政部门将本阶段土地包干补偿费拨付甲方之日起15日内,再支付总土地包干补偿费的50%,即18019.8万元(其中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包干补偿费1141.13万元);

③剩余部分土地包干补偿费,在企业土地处置完毕之日起30日内,核定扣除已付款融资利息及测绘评估、详细规划、土地平整等收储土地所需费用后支付。已付款融资利息的计息期限自支付之日起至乙方交付净地之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测绘评估、详细规划、土地平整等相关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五、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五宗土地系公司完成"退城进园"后的闲置土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实质是按照市场价格处置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地面附着物等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土地收储款在处置年度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将根据收储款到账时间及收储时间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4,436,200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8.26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2022年度拟向银行、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3、2022-025)。

2022年8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2022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止在建设银行签署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等)所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年8月10日,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2022年8月4日起至2023年8月4日止在苏银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154,436,200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4,436,200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824.40	837,499.74
净资产	261,556.74	260,117.54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份
营业收入	408,327.04	136,120.42
净利润	-68,408.79	-1,309.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建设银行
担保金额:8.5亿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二)公司与苏银租赁签订的担保协议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苏银租赁
担保金额:154,436,200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租金计划变更或延期履行债务)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0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发行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华源、*ST华电B;股票代码:600726、900937)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
王莹华	华电煤业董事之子女	7,300	7,300	-

王莹华为华电煤业董事王锡南之子女,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王莹华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华电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上述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自愿配合证券主管机关及华电能源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王锡南出具声明及承诺函如下:

"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王莹华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电能源股票的指示。王莹华上述买卖华电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等,并结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2-4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2022-05),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2022-06),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2022-12),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2022-27),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项的公告》(2022-45)。

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管理人《告知书》,获悉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今日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包括: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报告;
2.债权人核查债权表;
3.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4.审计机构作审计工作情况说明;
5.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情况说明;
6.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7.债权人表决财产管理方案;
8.债权人表决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9.管理人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10.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

会议通报了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截至战略投资者报名期满,共有两家意向战略投资者完成报名,分别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重整期间,管理人积极组织两家意向战略投资者开展国安集团的尽职调查,并适时启动对两家意向战略投资的反向尽职调查工作,加快推进投资者招募进展。

为公平、公正开展评选工作,管理人基于投资者报名情况,结合实践做法,在法院监督指导下形成《评选工作方案》,由债权人代表和管理人代表共同组成投资者评选委员会,分三个阶段对战略投资者实施包括背景实力、产业匹配、资质条件等内外部情况的客观评价、所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技术评价、以及债权人对方案的接受度等通过性评价,并结合各阶段评价情况,综合评选确定投资者。根据第一阶段评价情况,评选委员会一致同意中信集团进入战略投资者评选的下一阶段,期间中融信托书面来函表示退出。

截至目前, 中信集团是唯一的意向战略投资者。管理人将组织评选委员会继续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原则,与中信集团就重整方案进行谈判协商。

三、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截至债权申报期满, 共有67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682笔债权, 申报债权总金额为241,874,841,767.76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91,056,154,555.95元,税款债权1,567,908.98元,普通债权150,817,119,302.83元。

经管理人审查, 有财产担保债权确认金额53,486,934,562.48元, 暂未确认金额27,352,227,911.12元;税款债权确认金额1,567,908.98元;普通债权确认金额81,685,484,060.97元,暂未确认金额24,711,020,148.01元;劣后债权确认金额2,978,799,796.73元;除去因债权性质的变化而不予确认的金额之外,不予确认的债权合计51,658,807,379.47元。

除上述已申报债权外,依据审计机构提供的数据,债务人账面仍有约214亿元债权尚未申报。

四、表决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涉及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共2项,分别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根据会议规则,考虑金融机构可能需要履行内部程序无法及时在会上提交表决意见,本次会议采取线上和线下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债权人须在会议结束前完成线上投票,如无法完成线上投票,则应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20日内(2022年8月30日之前)按照管理人公布的《表决票收件信息》向管理人寄送书面表决票。

管理人将在表决期届满后3日内,通过短信、邮寄、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全部已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告知表决结果,并公告表决结果。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9,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1%;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国安集团系国安有限全资控股股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方案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被裁定纳入实质合并重整范围,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欧22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5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0.0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20.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欧22转债为1,787,113,000元(1,787,11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36%。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9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09,158	209,158,000	3,729	3,729,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3,729手,包销金额为3,729,000元,包销比例为0.19%。

2022年8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9,336.11	820,017.95	18.21
营业利润	118,042.41	119,176.01	-0.95
利润总额	118,548.37	120,426.17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27.79	101,236.45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03.54	94,532.12	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1.6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8.14	-1.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01,121.66	2,339,273.34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9,048.19	1,440,879.07	0.57
股本	60,915.19	60,915.1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79	23.65	0.5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6.93亿元,同比增长18.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8亿元,同比增长0.58%;实现总资产260.11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1.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4.90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0.57%。其中2022年单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49亿元,同比增长1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亿元,同比下降0.46%。

(一)2022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反复、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位运行、地产持续疲软等外部因素对家居行业带来诸多不确定性,且在第二季度的影响尤为明显。

(二)2021年上半年,因前期疫情积压的家居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公司去年同期实现的业绩基数较高。

(三)报告期内,公司以"拓渠道、抢流量、增单值、扩份额"为总基调,多维度积极推进公司的大家居战略,在较高业绩基数背景下,依然实现了各主要事业部服务客户数量的提升以及业绩的平稳增长:一是全屋定制(衣柜)方面,进一步迭代至整家定制2.0,为用户度身定制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全屋六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创领行业发展新路径;二是整装大家居业务,在先发先行的优势下,获客能力、运营能力、行业口碑得到持续强化,为未来的发展奠下坚实基础;三是橱柜方面,"厨房专业化"品牌战略再度升级,实力引领行业。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2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吴迪召集召开。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棋盘山供热收费权质押借款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子公司供热收费权质押进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2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供热收费权质押进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沈阳市房产局通过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2022年供热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为满足供热管网改造资金需求,决定以控股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6000.78万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 向沈阳市房产局借款6000万元,期限15年,年利率为3.33%。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棋盘山供热收费权质押借款的议案》。本次质押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借款成本金额处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出借人(质押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市房产局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87号
负责人:崔雪东
类型:机关
与本公司有无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质押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质押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辖区221.35万平方米供热面积的6000.78万元收费权。

四、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述借款约定,与沈阳市房产局拟定并签署《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市房产局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申报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借款给乙方,乙方按申报项目的有关要求利用地债资金实施沈阳市2022年供热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并按期偿还地债利息及本金,甲、乙双方按照客观、公正、求实的原则,为明确各方的责任和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沈阳市2022年供热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沈阳市市区
3.项目内容:供热管网改造
4.各方关系及定位:甲方通过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资金,乙方借入地债资金实施沈阳市2022年供热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5.建设内容及方式:乙方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履行该项目相关建设程序,全权负责从项目立项至工程验收全过程及建设工作审计等工作,包括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招标、合同协议签订、组织建设及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配合审计等内容。

(二)资金使用

第一条 地债金额及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地债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实际地债金额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划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金额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地债期限为15年,自2022年X月X日起至2037年X月X日止。计算天数时,起始日计入,终止日不计入。

第二条 地债利率及利息计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地债年利率3.33%。

2、计息及还款

(1)本合同项下地债以债券信息网上公示或省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日期开始计算利息,每日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利息=该日地债本金余额×地债年利率/360,具体利息相关信息以辽宁省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信息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付息方式为按半年付息。乙方应按照省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前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具体要求以省、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为准。本合同项下地债期限届满之前,乙方应按照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提前归集本金及相关利息。

第三条 还款措施

1、如乙方未按计划要求还本付息,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扣除乙方的各类财政补贴资金及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对地债资金还本付息。

2、乙方应开立专门的专款专用银行账户,乙方每月给甲方报送对账单(加盖单位公章)。专款专用账户只用于地债资金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乙方不得挪用,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同,乙方转入该账户的资金视为对地债资金的本金或利息还款。

3、甲方、乙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地债资金,即便在乙方的银行账户内,但是在辽宁省人民政府、沈阳市人民政府、沈阳市财政局、甲方或其他有权机关监督监管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地债资金采取相关措施限制地债资金的使用。

4、关于担保的其它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子公司收费权质押进行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质押借款事项有助于保障公司供热管网维修维护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冬季供热服务质量。收费权质押如约履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